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胥云

报 告 编 写 人：胥云

建设单位：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905109673

传真：/

邮编：224100

地址：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

编制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96776332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大数据产
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 附件一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大环管[2012]090 号)
- 附件二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四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五 固废协议
- 附件六 农肥协议
- 附件七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八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 项目概况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闻石业”）位于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文（大环管[2012]090 号），正在准备验收阶段。

2012 年 6 月 12 日，博闻石业取得了原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备案（大发改投[2012]322 号）；2012 年 5 月 12 日，博闻石业委托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评编制工作；2012 年 6 月 19 日，博闻石业取得了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2]090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博闻石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始调试。目前，博闻石业石材加工项目（20 万平方米/年）已全部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博闻石业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石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博闻石业石材加工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博闻石业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项目情况见表 1-1。

表1-1 验收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名称	石材加工项目
2	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
5	立项过程	2012年6月12日取得了原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大发改投[2012]322号）
6	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5月
7	环评审批部门	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8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2年6月19日取得了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大环管[2012]090号）
9	开工时间	2012年9月
10	竣工时间	2018年11月25日
11	调试时间	2018年12月5日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无
13	环境监理情况	无
14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17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18	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19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7月15日~7月16日
20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 (9)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目前暂无相应的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本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丰市南

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大环管[2012]09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本项目的备案表；
- （2）本项目的监测报告；
- （3）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位于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经度 120.768982 E，纬度 33.254049N），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53760 平方米。厂区四周环境：项目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江苏湘琳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金仕德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实际投资约 3000 万元，现有职工约 15 人，三班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300 天）。本次验收项目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m ² /a)	实际建设能力 (m ² /a)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	石材	40 万	20 万	7200	3000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报告表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53760 平方米。			与报告表一致
建设规模	石材加工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4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范围为 20 万平方米/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500t/a	实际生活用水为 1600t/a
		湿式用水	1000t/a	与报告表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000t/a	实际生活污水为 1280t/a
		雨水	雨水管网	与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项目实际为湿式切割、打磨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与报告表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堤复河	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冷却水	沉淀池	容积约为 1140m ³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实际占地面积为 25m ²
	噪声处理	各种生产设备	安装隔声门窗等	与报告表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规格	实际数量（台）	20 万 m²/a 环评数量（台）	备注
1	切割机	绳锯	兴达	1	25	本次验收范围为20万m², 工作时间由原来的8小时制变为实际24小时制; 经核算切割机减少4台, 补胶机减少2台, 水磨机由原来的小型设备（型号S15001: 2m²/h）更换成大型设备（型号ZDMJ16C: 35m²/h），不影响产能。
2		大锯	飞宙机械	3		
3		倒角切割机	ZDQ-350	1		
4		桥式切割机	HS-400型	2		
5	水磨机		ZDMJ16C	1	50	环评漏评
6	补胶机		/	1	5	
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35T	/	1	
8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5T	/	4	

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 本项目存在部分生产设备的变动, 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 设备种类、规格及数量发生调整, 并且已经编制了相关的设备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部分设备的调整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因此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40 万 m ² 产能环评用量	20 万 m ² 产能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石材毛坯	1 万 m ³	0.5 万 m ³	0.5 万 m ³	一致
2	环氧树脂 AB 胶	2t	1t	1t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湿式切割打磨用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湿式切割打磨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排放。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水量（m³/a）	实际水量（m³/a）	备注
给水	生活用水	2500	1600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湿式切割打磨用水	1000	1000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合计	3500	2600	/
排水	生活污水	2000	1280	经厂内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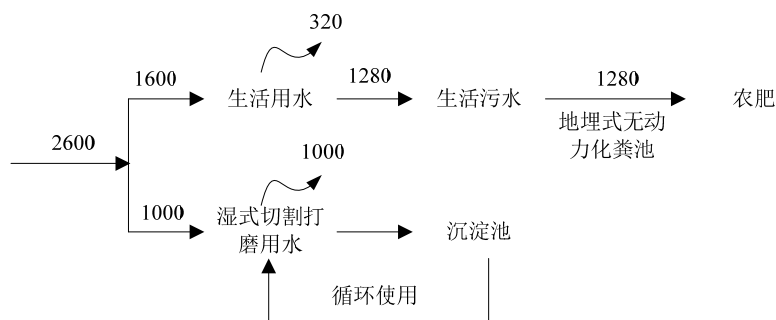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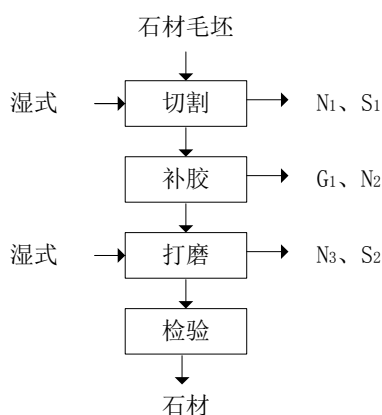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Gn-废气、Sn-固废、Nn-噪声)

图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 根据客户需要, 将外购的石材毛坯经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大小、形状, 在此过程中是湿式切割, 不产生粉尘,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该工段将会产生噪声 N_1 和边角料 S_1 ;

(2) 补胶: 石材表面上若有裂缝, 需使用补胶机将其修补好。该工段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_1 和噪声 N_2 ;

(3) 打磨: 对切割好(补胶好)的石材用水磨机进行打磨抛光, 此过程也是湿式条件, 不产生粉尘,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该工段将会产生噪声 N_3 和沉淀池中沉淀的石材碎屑 S_2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原环评未涉及储存容量，实际占地面积为 25m ²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验收范围为 20 万 m ² ，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8 小时制变为实际 24 小时制；经核算切割机减少 4 台，补胶机减少 2 台，水磨机由原来的小型设备（型号 S15001：2m ² /h）更换成大型设备（型号 ZDMJ16C：35m ² /h）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由于本项目为分期验收，生产装置也相对应的减少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原环评未涉及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没有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及生产工艺未变化，部分生产装置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为湿式条件，产生粉尘量较小不需设置布袋除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也未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及厂区平布置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量、给排水量有所调整，根据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可知，项目变动不会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八。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 NH ₃ -N、 TP、TN	连续	1280	地埋式 无动力 化粪池	5m ³ /d	/	用作农肥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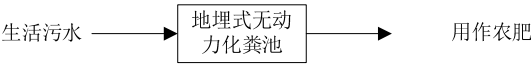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化粪池位置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切割机、水磨机和补胶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进行控制，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切割机	80	7	生产车间	连续	设置厂房隔声
2	水磨机	80	1			
3	补胶机	75	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淀池中沉淀的石材碎屑。目前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25m²，非封闭式存储。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一阶段环评产生量(t/a)	运行期间理论产生量(t)	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处置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0	25	18.75	8	卫生填埋/焚烧	垃圾桶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工业生产	一般固废	/	1245	622	466.5	210	出售	一般固废仓库	大丰市洪亮机械队
3	沉淀池石材碎屑	工业生产	一般固废	/					出售		

注：运行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博闻石业建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见表 4-4。

表 4-4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备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安全帽	/	10 个	车间办公室
2	环境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	3kg	8 个	生产车间、办公室

环境应急物资照片见图 4-2。



图 4-2 环境应急物资照片

4.2.2 其他

博闻石业成品库、沉淀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等现场照片见图 4-3。



图 4-3 现场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	/	2	11.1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通风	达标排放	10	55.6
噪声	生产车间	工业噪声	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11.1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零外排	2	11.1
	工业生产	边角料	出售			
		石材碎屑	出售			
事故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与设备			降低环境风险	1.5	8.3
排污口规范化	雨污分流，全厂设雨水排污口1个。			/	0.5	2.8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环保人员			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原环评未涉及防护距离				/	/
合计	/				18	10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本项目不涉及制胶过程，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所列工艺组织生产，如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品种等发生变化需重新向我局申请。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制胶过程，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及品种均未发生变化。	相符
切割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放，北港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须接管处理。	切割打磨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致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强制吸风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补胶工序使用无刺激性气味的安全环保型胶水，车间安装强制排风设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实际生产为湿式打磨、切割，产生粉尘量较小；补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致
各类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方案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中的石材碎屑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利用或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边角料和石材碎屑全部出售。	相符
按照 DB32/139-95《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合理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1300m ² 。	相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统一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在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石材产业园十六号地块建设年加工石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制胶过程，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所列工艺组织生产，如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品种等发生变化需重新向我局申请。

2、切割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放，北港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须接管处理。

3、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强制吸风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补胶工序使用无刺激性气味的安全环保型胶水，车间安装强制排风设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各类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方案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中的石材碎屑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利用或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6、按照 DB32/139-95《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合理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

8、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需向我局报告，试生产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通过验收投入正常生产的，我局将依法责令该项目停产并处以罚款。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好之后将无条件接入管网。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序号	标准来源	标准等级	昼间	夜间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个周期
	厂区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外东 1m 处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各 1 次	2 个周期
厂界外北 1m 处 (Z2)			
厂界外西 1m 处 (Z3)			
厂界外南 1m 处 (Z4)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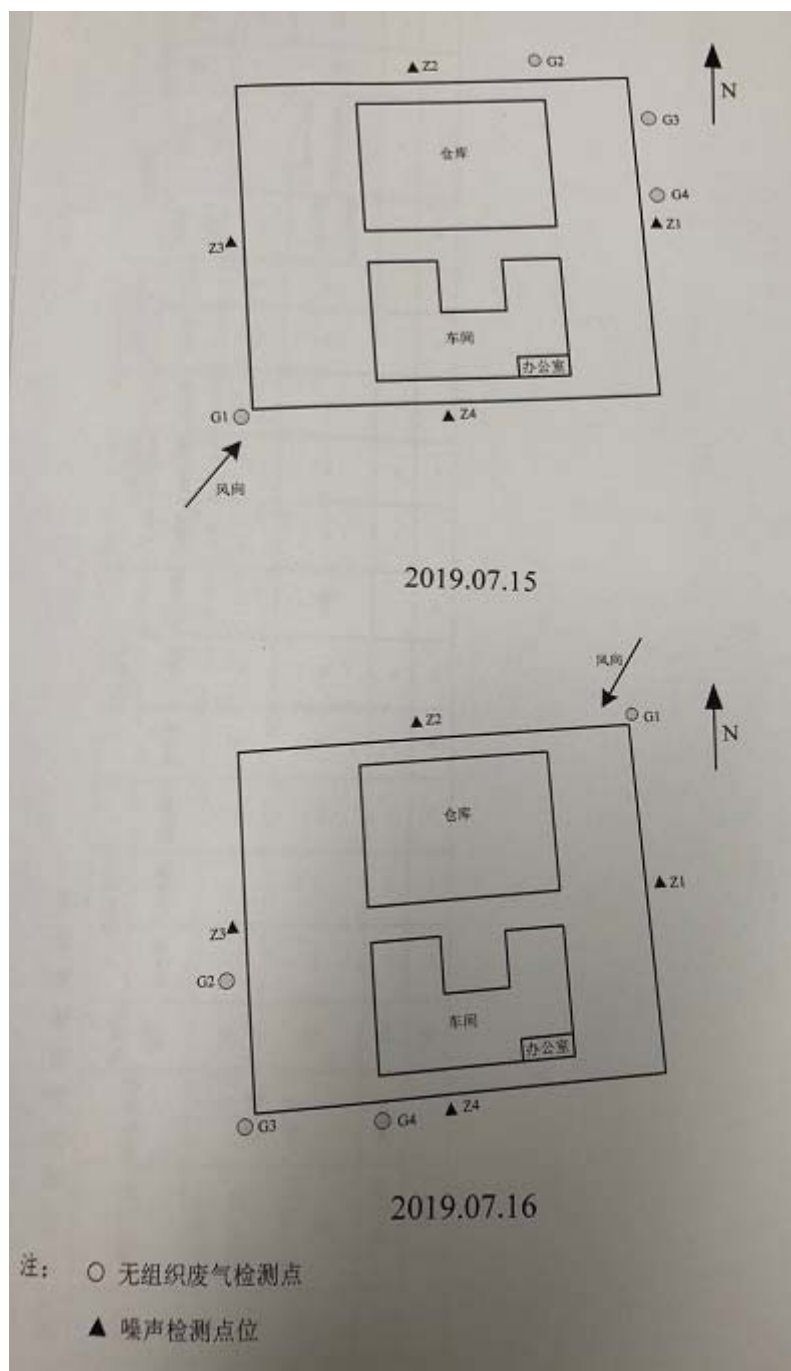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1.0m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ME (1/10000) 104E	K03701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K08001、K08002、 K08003、K0800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K0580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0600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校准仪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2019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本次验收范围的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见附件二，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运行天数	实际产能	负荷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石材	20 万 m ² /a	300d	510m ² /d	76.5%	550m ² /d	8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好之后将无条件接入管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总有机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企业通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石材碎屑经收集后出售给大丰市洪亮机械队综合利用。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9-2。

表 9-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19.7.15	9:38	26.8	100.8	多云	西南	1.8
	11:36	29.9	100.8	多云	西南	2.2
	13:41	31.5	100.8	多云	西南	1.9
	15:44	30.2	100.7	多云	西南	2.4
2019.7.16	9:45	20.4	100.9	阴	东北	2.7
	11:44	21.3	100.8	阴	东北	2.6
	13:47	24.8	100.8	阴	东北	3.2
	15:52	23.6	100.8	阴	东北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7.1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77	0.133	0.167
		第二次	0.083	0.150	0.150	0.150
		第三次	0.100	0.133	0.133	0.167
		第四次	0.100	0.133	0.150	0.133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0.78	0.87	0.92
		第二次	0.77	0.79	0.83	0.90
		第三次	0.76	0.78	0.78	0.95
		第四次	0.77	0.78	0.78	0.91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7.1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17	0.133	0.133
		第二次	0.083	0.100	0.117	0.117
		第三次	0.067	0.100	0.117	0.133
		第四次	0.083	0.133	0.100	0.133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0	0.86	0.89	0.96
		第二次	0.81	0.86	0.84	0.92
		第三次	0.84	0.88	0.88	0.97
		第四次	0.84	0.89	0.86	0.92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2019.7.15		2019.7.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 1m 处 (Z1)	54.2	44.3	54.5	44.6
厂界外北 1m 处 (Z2)	53.7	45.1	54.3	44.9
厂界外西 1m 处 (Z3)	55.9	49.6	57.9	48.2
厂界外南 1m 处 (Z4)	53.9	44.7	53.8	43.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石材碎屑经收集后出售给大丰市洪亮机械工程队综合利用。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核算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无动力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好之后将无条件接入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苯系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企业通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石材碎屑经收集后出售给大丰市洪亮机械队综合利用。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苯系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超标。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未超标。

(4) 固（液）体废物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

施。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石材碎屑经收集后出售给大丰市洪亮机械工程队综合利用。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3.254049N 120.768982 E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 ² /a		环评单位	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管[2019]0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3		所占比例 (%)	0.4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		所占比例 (%)	0.6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数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边角料、石材碎屑		/	/	/	0.021	0.021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6*10 ⁻⁴	6*10 ⁻⁴	0	0	/	0	0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